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

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概要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華潤水泥投資、昆鋼控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投資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14,604,267元（相等於約1,847,817,000港元）（待調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華潤水泥投資持有40%權益及由昆鋼控股持有60%權益。

此外，華潤水泥投資已承諾，於完成後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擬定股權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按不超過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基準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乃擬為目標公司提供在建生產線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資金需要所需的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注資連同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增資擴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與昆鋼控股訂立合作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華潤水泥投資、昆鋼控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投資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14,604,267元（相等於約1,847,817,000港元）（待調整），其中，人民幣440,406,667元（相等於約537,296,0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74,197,600元（相等於約1,310,521,000港元）將被注入至其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華潤水泥投資持有40%權益及由昆鋼控股持有60%權益。

此外，華潤水泥投資已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致使昆鋼控股及華潤水泥投資須於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作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按不超過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基準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乃擬為目標公司提供在建生產線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資金需要所需的資金。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昆鋼控股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雲南省國資委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擴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a) 華潤水泥投資；

(b) 昆鋼控股；及

(c) 目標公司。

(3)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昆鋼控股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660,610,000元（相等於約805,944,000港元）。

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40,406,667元（相等於約537,296,000港元）及華潤水泥投資將按代價（待調整）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074,197,600元（相等於約1,310,521,000港元）將注入至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101,016,667元（相等於約1,343,24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華潤水泥投資持有40%權益及由昆鋼控股持有60%權益。

(4) 代價

根據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並由華潤水泥投資及昆鋼控股共同委任）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和評報字(2015)第KMV1018號），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271,900,000元（相等於約2,771,700,000港元）。

代價為人民幣1,514,604,267元（相等於約1,847,817,000港元），惟可按外部專業會計師審核之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損益及資產價值變動予以調整。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評估價值而釐定。

(5) 支付代價

華潤水泥投資將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實體就作出注資向訂約方授出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或同意）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透過作出現金付款為數人民幣1,514,604,267元（相等於約1,847,817,000港元）支付代價。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自增資擴股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獲達成，則除非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否則增資擴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對代價之調整將於外部專業會計師就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損益及資產價值變動之調整發出審核報告後三個月內作出。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提取銀行貸款額度撥付。

(6)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華潤水泥投資已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致使昆鋼控股及華潤水泥投資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以相同條款向目標公司作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按不超過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基準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昆鋼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向目標公司墊付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4,633,000,000元（相等於約5,652,000,000港元）。昆鋼控股之有關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乃擬為目標公司提供在建生產線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資金需要所需的資金。

(7) 目標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目標公司董事局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將由昆鋼控股提名及三名董事將由華潤水泥投資提名。華潤水泥投資亦將委任目標公司之總經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華潤水泥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多間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昆鋼控股為雲南省國資委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昆鋼控股的主要業務涉及包括採礦及冶金、物流、建築材料、地產開發及節能等多個行業的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為昆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雲南從事熟料及水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透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其目前擁有營運中的十四個綜合熟料及水泥生產基地，包括十八條熟料生產線及三十條水泥粉磨線，總年產能約為15,800,000噸熟料及19,100,000噸水泥，以及四個水泥粉磨基地，包括五條水泥粉磨線，總年產能為1,700,000噸。此外，另有在建設中的兩條熟料生產線及四條水泥粉磨線，總年產能約為2,300,000噸熟料及3,500,000噸水泥。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千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00,059	122,072	62,854	76,68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7,146	57,518	10,701	13,055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502,703	1,833,298	1,447,669	1,766,15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五年，雲南的經濟發展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雲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分別為15.4%及20.1%，分別高於全國複合平均增長率的11.7%及19.5%。由於龐大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城市化發展需求，雲南的水泥消耗量增長已連續五年超出全國平均水平。於二零一四年，雲南水泥產量為96,000,000噸，同比增長5.2%，高於全國增長率的2.4%。

對目標公司的策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3+2」發展戰略，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區域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以產能計算，目標公司為雲南最大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商之一。憑藉昆鋼控股及本集團的優勢，於運營管理、資源分配、市場銷售及採購等方面實現的協同價值，將充分體現在目標公司上，使其獲得更大的利潤增長空間，有利於推動雲南水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雲南的邊境與緬甸、老撾及越南接壤，致使雲南被定位為「一帶一路」規劃中面向南亞及東南亞的橋頭堡。儘管目前雲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一帶一路」規劃的積極推進將加快雲南的基礎設施投資，持續促進未來水泥需求的增長。

目標公司將動用華潤水泥投資作出的注資及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提供在建生產線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水泥投資將尋求於可見將來促使進一步增加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的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注資連同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增資擴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注資」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增加註冊資本；
「增資擴股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華潤水泥投資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就注資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514,604,267元；
「合作協議」	指	華潤水泥投資與昆鋼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鋼控股」	指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水泥投資、昆鋼控股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日」	指	完成代價之現金付款當月之最後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華潤水泥投資向目標公司作出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南昆鋼水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進行公司名稱變更為雲南水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過程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注資及股東貸款；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